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阜平县恒泰水貂养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指定我院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以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阜平县恒泰水貂养殖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住所地阜平县王林口镇西王林口村，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

2. 近三年以来，有办理过企业破产清算相关经验者优先；

3.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

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书应附有目录，并对内容分组、编码。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经验、业绩等证明材料；
3.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5. 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程序及内容等预案；
6. 无重大债务纠纷和无违法违纪情况的证明材料；
7.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四、评审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主体的专业水平、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报价方案、主观

态度、履职评价等具体情况择优确定本案破产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如果符合报名条件的机构仅为一家的，本院有权决定直接由该机构担任管理人。

选任管理人的结果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不再逐一通知，申报材料在卷存档不予退回。

五、申报期限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8 时止。

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1. 报名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府前街 20 号阜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2. 联系人：刘住山 联系方式：17731205690

联系邮箱：2670094455@qq.com

阜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